

# 南京大学国际化工作处 (台港澳事务办公室) 南京大学财务处

南国际〔2026〕12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非竞争性经费为国（境）外专家购买公务舱机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厉行节约、过紧日子”要求，规范我校非竞争性经费用于国（境）外专家公务舱机票的审批管理，现将工作要求重申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规范审批管理

#### （一）国际顶尖学者购票审批

符合条件的国际顶尖学者，须严格履行事前审批程序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购票。邀请人需事前向国际化工作处、财务处提交书面申请，认真填写《国（境）外专家来校访问飞机公务舱申请表》，载明学者信息及身份佐证材料、来访事由、行程安排及经费明细，国际化工作处负责审核来访事项及专家身份，财务处负责审核经费来源，经两部门审核获批后，方可办理购票事宜，坚决杜绝先购后补、口头报备等违规行为。

国际顶尖学者的划定范围为：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、拉斯克奖、沃尔夫奖、邵逸夫奖、唐奖等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、相关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等。

## （二）其他人员特殊情况购票审批

其他国（境）外人员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竞争性经费购买公务舱机票。确因特殊工作需要，由邀请人事前提出书面申请，依次报送国际化工作处、财务处、分管国际化工作校领导、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审核，待审批流程完结，方可办理购票手续。

此类申请需详实说明购票必要性，严禁虚构事由、简化流程、跳过审批节点等违规行为，严守经费使用和外事管理纪律红线。

## 二、严格压实主体责任

各学院、各单位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在邀请国（境）外专家来校开展涉外业务过程中强化纪律约束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本通知要求，确保全员知晓、严格执行。未按规定履行事前审批手续的，公务舱机票不得使用非竞争性经费报销。

各单位应务必提前梳理国（境）外专家来访行程计划，做好前置审核把关，从源头防范违规购票、违规用费问题发生，切实维护学校财经管理和外事工作秩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际化工作处 财务处

2026年5月7日